

3.2. 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

參展商須知

香港貿發局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對於推動原創設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遺餘力。

本局訂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並聘有駐場法律顧問，以確定侵權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協助有關方面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抑或從速解決糾紛。這些免費的投訴程序不是投訴人唯一的投訴方法，投訴人也可以向香港海關和/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訴。

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參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同時盡快澄清無理投訴以保障參展商的權益。

茲促請所有參展商，必須遵守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參展規則第 36 項有關參展商權利與責任的條款，內容如下：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或拒絕遵守《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發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假若有投訴人/參展商（「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處理投訴程序

1. 假若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請向主辦機構辦事處報告，本局的負責人員以及派駐現場的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在攤位被人指控侵權，應轉介有關投訴到主辦機構辦事處提出投訴。
3. 隨附《參展商須知》的資料文件以及駐場法律顧問，均會指明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證據。
4. 假若駐場法律顧問根據投訴人提供之文件，認為投訴人之知識產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本局負責人員會前往涉嫌侵權參展商攤位處理該投訴。
5. 本局作為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為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張。
6. 除非有關參展商能提出使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滿意的證據顯示其有權經營該等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否則會被要求立即收回有關產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覽會舉行期間經營所涉產品，同時須立即簽字作出承諾，而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則會交予被投訴人及有關參展商。本局會保留一份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作為紀錄。
7. 假若本局獲悉有參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權及/或商標而被香港海關調查，本局將要求該參展商立即收回所涉產品或物品。
8. 假若有關參展商拒絕合作或違反上述第 5 及/或第 6 及/或第 7 項條款，本局有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禁止該等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的權利。
9. 本局職員會定期到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涉嫌侵權的攤位視察，以確保有關參展商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或物品。假若發現參展商違反承諾，本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即時取消該等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參展資格，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並禁止其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侵權處罰

本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決定是否禁止參展商或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1. 在本局受理的侵權投訴中，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沒有或拒絕：
 - 立即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產品或物品拍三張照片；或
 - 應本局要求立即簽署本局提供的承諾書，註明是否願意收回或是決定繼續展示有關展品或物品。
2. 參展商雖然應本局要求簽署承諾書及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絕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及有關展品或物品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
3. 參展商雖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並簽字承諾在展覽會舉行期間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但其後被發現違反承諾。在此情況下，本局有權即時取消有關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同時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
4. 參展商雖然在展覽會舉行期間與本局合作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在連續兩屆展覽期中侵權。
5. 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中，
 - 被超過一名投訴人作出四宗或以上牽涉及不同知識產權的有據投訴；或
 - 被同一名投訴人投訴最少有四項不同產品或物品侵權；而該等投訴為駐場法律顧問所接納
6. 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知識產權有關法律或法規之罪行。

有關知識產權刑事罪行之刑罰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行為之性質而訂。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i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 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擁有權及被侵權的所需文件

A. 版權

1. 作品的創作日期和地點；
2. 作品的作者名稱及擁有者名稱；
3. 原作正本或核證副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
4. 作品擁有權證明。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聘合約；
5. 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
6. 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可證明(1)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
7. 或根據版權條例第一二一條所作之誓章。

B. 商標

1. 有效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C. 外觀設計

1. 有效的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D. 專利

1. 有效的香港專利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2. 由投訴人之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意見書，證明投訴人於香港之專利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

以及任何由駐場法律顧問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

* 本網頁內的資料如有任何改動，恕不另行通知。

3.3. 分租

參展商一律嚴禁將展覽攤位或攤位分租予第三者或與以任何其他方式第三者共用。如有違者，主辦機構會著令有關參展商即時將所有有關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傳性質或其他）遷離展覽攤位或攤位，費用由該參展商自付，該參展商亦會被禁止參加本局舉辦的所有展覽活動。

主辦機構明確規定，參展商只可在其展覽攤位或攤位內進行以下活動：

- (i) 推廣、派發或展出附有參展商名稱之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派發其僱員的名片。
- (ii) 容許其僱員招攬生意。

參展商亦可在其展覽攤位或攤位內 (i) 推廣、派發或展出印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名稱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 (ii) 容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的僱員招攬生意。惟參展商必須緊記，假若參展商有意為其附屬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事先書面許可，並須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關係。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其他人不得異議。如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擅自為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否則將被當作違規處理。參展商亦須緊記，上述活動涉及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

3.4. 展品類別

參展商展示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假若主辦機構發現有參展商用於展示指定產品的展覽面積少於六成，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展商即時重新安排展品，或終止其參展權，參展商並無追索權。

3.5. 參展商工作證，承建商工作證及車輛通行證

所有參展商及其職員在進場、離場和展覽會舉行期間，必須於顯眼位置佩戴正式工作證。每一參展公司可根據參展面積獲發給一定數量之工作證，如需額外工作證，須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十六，並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前交回主辦機構申請，只有持工作證之人士方可進入會場。為保安理由，參展商應只派發工作證予其職員使用。

進入卸貨區及貨運升降機，必須出示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香港貿易發展局)發出的車輛通行證及於進/撤館日由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每一參展商祇獲預先發給一個車輛通行證，在主辦機構指定的進場及離場時間內使用。持證大型車輛/貨車/輕型客貨車必須把行車證貼於擋風玻璃上以便警方查證。

3.6. 展品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攤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在2011年3月8日下午5時30分展覽會正式結束前，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3.7. 機密問卷

展覽結束時，參展商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參展資料，有關資料在未經參展商同意之前，不會向外界透露，唯整體統計數字則可對外公布而毋須先徵詢參展商同意。參展商**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

主辦機構將於展出最後一天（**2011年3月8日**）下午收集填妥的問卷。

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得帶出會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3.8. 攝影及錄影

未經主辦機構書面許可，不得在會場內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或廣播。

3.9. 會場內播放音樂

一切音樂演奏，包括播放示範用音樂錄音帶及配樂，必須經以下機構許可：

-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846 3261
網頁：<http://www.cash.org.hk/en/home.do>
- (乙)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
電話：(852) 2861 4318；傳真：(852) 2866 6869
網頁：<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 (丙)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8-62 號上海實業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網頁：<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 (丁)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3.10. 音量 / 擴音器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參展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示範活動所採用的視聽器材不會發出超過 75 分貝（A 級）的音量。如發出的聲浪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騷擾，主辦機構有權馬上終止有關展示活動，而主辦機構毋須為此向參展商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設於攤位內的視聽器材，概由參展商負責，而參觀人士及其僱員在操作此等器材時的行為，須由參展商監督。

3.11. 派發宣傳品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派發產品目錄及小冊子等宣傳品。

3.12. 攤位使用

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展覽會只開放予業內人士參觀，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零售展品。

3.13.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機構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參觀及參展人士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

3.14. 保險

主辦機構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為其展品、攤位裝置、會場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參展商如有貴重展品需要通宵貯存，應自行投保或聘請特別護衛服務，一切費用由參展商負責。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請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3.15. 損失及失竊

所有參展商帶進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的財物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宣傳品)均由參展商自行負上責任。主辦機構對該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證，亦無須為任何失竊、損失或損壞負上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主辦機構於展覽場地任何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 所提供的陳列櫃、貯存櫃及其它貯物設施只作展覽用途。參展商於任何時間均對存放於該等陳列櫃、貯存櫃及貯物設施的所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擁有全部責任。

3.16.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覽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機構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3.17.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的參展商行為守則

香港被公認為亞太區主要的商貿展覽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亦保持一貫宗旨，以最佳的服務及制作水準主辦世界級的貿易展覽。為保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商貿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及建立更專業的商貿形象，本局特訂立以下的參展商行為守則，以茲促請所有參展商注意及遵守：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不得在會場的公眾地方擺放任何展品，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看守攤位

- 1) 參展商須保持攤位整潔及井井有條。
- 2)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3)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該展覽會的形象。
- 4)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攤位，並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如需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禮貌行為及態度

- 1) 展覽期間參展商應以專業及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並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 2)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 3) 為保安理由，參展商須經常攜帶並於顯眼位置佩戴參展商證件，並不得把參展商證件轉讓或給予別人使用。

個人權利

參展商須尊重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進其他參展商攤位。

食品及飲料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規例，參展商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如需進食，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

為確保展覽會場的衛生及整潔，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其攤位內飲食，參展商及其職員可到大會指定的房間或地方進行飲食。

知識產權

所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參展商需遵守由主辦機構發出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其中所列的規則及處理投訴程序。

3.18. 參展商須遵守的入境規例

1. 來自香港以外的參展商

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政策，外來旅遊人士可憑觀光、購物、洽談合約及出席會議等理由在香港逗留，唯逗留期間，旅遊人士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規例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根據有關條件，旅遊人士不得從事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亦不得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有意在香港從事日常業務運作或投資活動的人士，必須申請工作簽證。

就貿易展覽會而言，參展商是否需要申請工作簽證，將視乎其展覽攤位的業務性質以及所涉活動而定。一般來說，假若參展商的活動主要為業務推廣而不涉及零售，則毋須申請工作簽證；假若參展商從事零售活動，便須申請工作簽證。

2. 中國內地參展商

參加貿易展覽會的內地參展商，必須向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出境許可。至於商務旅遊，內地居民須向戶籍所在的公安機關，根據商務旅遊計劃申請來港許可，公安機關會向內地的商務旅遊人士簽發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商務簽注。內地參展商必須遵守以上第1項所列的香港入境規例。

3. 香港參展商

假若任何本地參展商有意於展覽會舉行期間(包括進館及撤館期間)，在攤位派駐或僱用任何來自香港以外的人士，上述規例(第1及2項)亦同樣適用。

有關香港入境規例詳情，請瀏覽香港入境事務處網址(www.info.gov.hk/immd/)。如對上述規定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

3.19. 熱帶氣旋襲港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之安排

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是熱帶氣旋襲港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後，主辦機構對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 2011之開放時間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會開放前懸掛

1.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進館日懸掛，主辦機構將會在非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安排繼續該項進館程序。
2.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展覽期內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懸掛，展覽會將會暫時關閉，直至到天文台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為止。
3.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或以前取消，展覽會將會於警告信號取消後兩小時重開。在此情況下，懇請各參展商安排有關的工作人員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4.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後才取消，展覽會將暫停一天。
5. 主辦機構會透過香港電台公布有關的特別安排。參展商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以下熱線查詢： **(852) 1830 668**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展覽期間懸掛

1.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展覽期間懸掛，主辦機構將會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於兩小時後關閉，並請在場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於兩小時內盡快離開會場。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期間懸掛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期間發出，主辦機構將會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會繼續舉行。並請在場的參展商及買家必須停留在會場內，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為止，以策安全。
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期間懸掛，買家登記處將會繼續為買家登記，買家可繼續進場參觀。

3.20. 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要點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各類型展覽會)都必須在特區有關法例下舉行。根據參展細則及展覽規例，所有參展商都必須遵守該等有關法例。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參展商必須遵守以下香港回歸條例中有關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

國旗及國徽條例 (1997 年第 116 號條例)

第四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第五條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3. ...如需展示或使用非通用尺度國徽，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條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或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或廣告；
- b. 日常生活的陳設或佈置；
-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3.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即屬犯罪。

第七條 保護國旗、國徽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

第八條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如有國旗或國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國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國徽，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國徽。

區旗及區徽條例 (1997 年第 117 號條例)

與區旗、區徽連繫有關的條款將適用於：

第四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區旗、區徽

第六條 禁止將區旗、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第七條 保護區旗、區徽

第八條 區旗、區徽的複製本

3.21. 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

為保護環境，主辦機構建議各參展商參照下列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廢物的避免和減少

a. 攤位的設置

採用可重用組件來設置攤位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b. 裝飾物料的揀選

使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c. 宣傳物品的製造

- 採用再造紙來印製宣傳物品。
- 避免印製過量宣傳物品。

d. 易攜袋的派發

如需派發易攜袋，應提供可再用的易攜袋或以可降解物料製成的易攜袋，而不應派發一次性的膠袋。

廢物的重用和再造

a. 重用

收集剩餘的宣傳物品，裝飾物料，參展商工作證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b. 再造

將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膠樽和鋁罐放入由主辦機構提供的廢物分類回收箱。

3.22.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提供之推廣優惠

香港貿易發展局獲悉參展商曾接獲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 的邀請, 在其指南中刊登名錄, 費用由參展商負責。香港貿發局最近發現另一公司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擁有) 亦向參展商發出類似信件, 邀請參展商更新或更正他們于其指南中之資料作為免費刊登名錄。香港貿發局特此澄清及重申: Fair Guide 或 Expo Guide 概與香港貿發局或本局的任何展覽完全無關。

UFI, 一個代表全球展覽業利益的國際組織, 已經警告展覽業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類似的指南和組織。UFI 還報告說, 收債公司和這些指南和組織有夥伴的關係, 從而恐嚇參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經營手法已被奧地利保障公平競爭協會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視為不公平及誤導。最近有資料顯示, Construct Data 已從奧地利轉移其運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於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訂單內容及語句幾乎完全相同, Construct Data 與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可能是相關或連繫之公司。閣下因此應盡量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該等邀請, 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財務承擔。本局特此呼籲閣下在簽署任何合約 (包括以細小字體列印的合約) 及附件之前, 應細閱有關文件和尋求法律意見, 以保障閣下本身的利益。

本局并不建議閣下簽署任何從 Construct Data 及/或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收到之文件。如閣下在錯誤情況下與 Construct Data 及/或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 訂立合約, 閣下應以書面通知 Construct Data 及/或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指出基于錯誤或被誤導之情況下簽署該文件, 有關合約無效。閣下應該就如何應對你可能會收到的付款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欲瞭解更多信息關於 UFI 對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與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採取之行動, 請瀏覽此網頁 <http://www.ufi.org/pages/thetradefairsector/fairguide.aspx>。

3.23. 無煙政策

無煙環境 健康舒適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範圍內禁止吸煙。此舉旨在與國際慣例看齊, 並順應參觀人士及參展業者的訴求, 同時亦顯示會展中心管理公司致力為這個世界一流的展覽設施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無煙環境的決心。